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0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1%，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安庆常庆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安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合肥常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1,038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七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2,000万元、向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6,999.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5,333.3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5,848.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常盛的担保余额为7,9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常盛的担保余额为8,998.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4,038.00	4,038.00	8,998.00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886.73	-4,038.00	18,848.73	25,333.32
小计	22,886.73	-	22,886.73	34,331.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合肥常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68.58	52,040.40
负债总额	14,583.01	42,821.62
净资产	8,985.57	9,218.78
资产负债率	61.87%	82.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7.56	16,483.38
净利润	484.12	233.20

2.公司名称：合肥常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78.15	19,498.44
负债总额	8,840.62	11,078.07
净资产	8,037.53	8,420.37
资产负债率	52.38%	56.8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11.69	23,808.33
净利润	1,272.20	382.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安庆常庆	广发银行安庆分行	担保	3,000	18个月
合肥常盛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担保	1,038	6个月
合肥常盛	招商银行南七支行	担保	2,000	12个月
合肥常盛	肥西农商行	担保	1,000	36个月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安庆常庆

贷款人：广发银行安庆分行

借款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盛

贷款人：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借款金额：1038.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盛

贷款人：招商银行南七支行

借款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盛

贷款人：肥西农商行

借款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安庆分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南七支行、肥西农商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910.1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1.5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86,415.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0元/股-2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4.40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15,386,41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523,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9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和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通燃气”）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为“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7,999.46	70,025.67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2,000.00	11,174.96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862.00	2,681.55
合计		92,861.46	83,882.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18,514,614.65元，其中未到期银行定期存款为250,000,000.00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次授权期间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于2024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定期存款，于2024年8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定期存款，上述定期存款均于2025年2月6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逾期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得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洪通燃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洪通燃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洪通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金源）、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87%）。

根据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的减持进展，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通知，截至2025年2月5日，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泰金源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5日	20.70	2,316,389	0.576%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8日	17.15	1,402,617	0.35%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8日	15.60	1,753,272	0.436%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2日	15.94	935,078	0.233%	